

网教院发〔2018〕44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已经2018年4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18年4月16日

主题词：继续教育 管理 章程 通知

抄送：院领导。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兰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促进教学管理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了便于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院领导下，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咨询和评估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等原则，由学院从兰州大学校内外的专家、教授中选聘。

第四条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委员推举产生。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学部，负

责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向学院报告工作情况。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贯彻落实国家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方针，研究国内外成人继续教育的发展趋势，为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平台建设等规划；指导、研究、评估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审定学院专业设置或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相应的教学计划等。

第九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指导建立和完善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十条 组织和开展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交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审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成果。

第十一条 接受学院委托，审议和处理其他有关教学工作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学校和学院的有关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教学

工作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学院。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视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需要决议事项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院教学工作的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并根据《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师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支付专家费。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